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董事辭任；  
更換行政總裁；  
委任副主席；  
董事調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

- (1) 陳斌先生因個人其他事業安排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曹偉先生因個人其他事業安排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3) 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且彼亦因調任而辭任董事會副主席；
- (4) 於陳斌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于濟源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于志波先生辭任後，于濟源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松濤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且彼亦因調任而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6) 楊雨燕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

\* 僅供識別

(7) 龐峻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董事辭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

- (1) 陳斌先生（「**陳先生**」）因個人其他事業安排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曹偉先生（「**曹先生**」）因個人其他事業安排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陳先生及曹先生均已確認彼等各自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陳先生及曹先生於彼等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 委任副主席及董事及更換行政總裁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於陳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于濟源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于志波先生辭任董事會副主席後，彼亦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于濟源先生，27歲，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于志波先生之子。于濟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自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取得應用數學及統計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得哈佛大學國際發展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于濟源先生曾任黑龍江龍油集團有限公司（「**黑龍江龍油**」）國際部顧問，協助制定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與海外業務夥伴聯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

月，于濟源先生擔任黑龍江龍油國際部部長，負責整個海外業務發展部的工作。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于濟源先生一直擔任黑龍江龍油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于濟源先生一直擔任天津冰利蓄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于濟源先生擔任天津瀛德冷鏈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于濟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根據本公司與于濟源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于濟源先生的任期將於服務合約日期的第三週年當日屆滿，及其委任受本公司有關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適用規則及條文以及公司細則規限。根據該服務合約，于濟源先生將有權收取薪酬每年900,000港元及彼將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末收取酌情花紅。于濟源先生的酬金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經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于濟源先生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並無就于濟源先生獲委任為新行政總裁訂立獨立服務合約。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濟源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於于濟源先生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董事調任**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于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且彼亦因調任而辭任董事會副主席。鑒於調任，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調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于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于先生先後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及一九九八年一月在黑龍江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完成法律專科及法律本科課程。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于先生於石化行業方面積累逾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于先生曾擔任大慶錦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于先生曾擔

任大慶聯誼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聯誼**」)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于先生亦擔任大慶聯誼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于先生曾擔任大慶聯誼副總經理。大慶聯誼為一家石化公司，從事(其中包括)原油銷售、石油加工及石油相關產品分銷等業務。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本公司業務貿易部副總裁。

于先生為執行董事于濟源先生的父親。截至本公告日期，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新華**」)實益擁有本公司365,625,096股股份(「**股份**」)，而新華由于先生擁有約34.92%權益。于先生因此被視作於本公司365,625,0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72%)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于先生亦為新華的一名董事。

于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開始並於服務合約日期的第三週年當日屆滿，及其委任受本公司有關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適用規則及條文以及公司細則規限。根據該服務合約，于先生將有權收取薪酬每年800,000港元及彼將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末收取酌情花紅。于先生的酬金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經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于先生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於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松濤先生（「**李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且彼亦因調任而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李先生，49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調任為執行董事前，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擔任大慶金三元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於黑龍江安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慶分公司任職，現時擔任該分公司之副所長。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於黑龍江省乳品機械總廠擔任會計主管職位。李先生於財務會計、審計、稅務、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企業內部監控方面累積豐富的經驗。

李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開始並於服務合約日期的第三週年當日屆滿，及其委任受本公司有關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適用規則及條文以及公司細則規限。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先生將有權收取薪酬每年240,000港元及彼將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末收取酌情花紅。李先生的酬金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經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李先生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董事會並不知悉須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

- (1) 楊雨燕女士（「**楊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

- (2) 龐峻先生(「**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楊雨燕女士**

楊女士，37歲，於二零一三年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取得吉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楊女士自二零零九年起獲得中國中級會計師資格。楊女士在多個行業的財務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楊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大慶正方軟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上市的公司，代號：832911)財務總監。楊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黑龍江龍油財務經理。

楊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件。楊女士之委任將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彼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楊女士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經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楊女士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楊女士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已確認彼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龐峻先生**

龐先生，56歲，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在黑龍江省人民警察學校學習；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在齊齊哈爾鐵路勞教所擔任民警(科級職員)。於一九九五年，龐先生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被聘任為黑龍

江省國土資源廳法律顧問。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任黑龍江奔河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任黑龍江佰行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及主任律師。彼自二零零八年起任黑龍江澤言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及執業律師。

本公司與龐先生已訂立一份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件。龐先生之委任將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限，彼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龐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經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龐先生的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龐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龐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已確認彼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楊女士和龐先生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于濟源先生、林清宇先生、陳俊妍女士及李松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楊雨燕女士及龐峻先生。

\* 僅供識別